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保〔2022〕56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基层单位：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附件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围绕“抓环保、促发展、惠民生”工作主线，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多元共治、市场导向、依法治理的原则，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突出“减污降碳、绿色发展”两条主线，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更新 2022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档案资料，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确保荣誉“拿稳、用好、增效”。启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积极探索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有效实现路径，全面完成青浦“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前期工作。持续加强示范区协同共治，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增设街镇空气自动监测站、交通环境监测站。开展交通环境监测调查，推进机动车遥测及黑烟抓拍系统建设。协同完善河湖水质预警监测系统，协同强化统一执法。编制示范区《生态环境管理第三方服务规范》，出台示范区环保领域企业严重失信

行为认定标准。推进差异化执法监督，实施项目环评项目名录“正面清单”及轻微违法免罚制度。深化探索重难点领域制度创新，贯彻落实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方案，推进示范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GEP 核算和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启动低碳社区创建工作。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启动编制我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本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编制好《青浦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二、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两大举措，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力争 2022 年全区空气优良率 85%以上、PM_{2.5} 浓度进一步降低，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完成新一轮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落实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开展秋冬季企业分级管控方案编制，完成重污染天气大气减排清单修订。完成汽修行业达标整治工作。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今年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以上、水质优良率要达到 75%。持续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开展水源地“卫星遥感+人工巡查”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强水源地生态补偿考核，配合完成水源保护地区划调整。加快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全面启动全区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开展“一河三湖”水生态调查监测和评估，持续加强固定水污染源监管。协同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苏四期水环境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重点任务。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隐患排查、自行

监测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一住两公一商”重点建设用地管理，动态更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落实企业自备加油站（点）埋地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实施重点单位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排查及废弃井回填，开展青浦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配合开展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三、突出“问题整改、环保为民”两大导向，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以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压实责任、举一反三，在全区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发现、梳理出一批顽疾深、监管难、隐患大的问题事项清单，形成“定点销项、全面改善”的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消除全区环境风险隐患。全面落实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力抓好中央、市级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和历次长江经济带警示片自查自纠整改。组织拍摄区级警示片《青浦生态环境在行动》。对历次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防止问题回弹回潮。开展环保设施项目隐患排查和安全监管，筑牢城市环境安全底线。切实提升环境信访调处能力，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信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信访调处新格局，强化数据分析，建立月分析研判制度，掌握区域、行业等信访数据变化态势，预防为主、调防结合。提升信访满意度，筑好联系人民群众的“桥头堡”。建立日常走访，推行重点约访，从“被动应付”向“主动作为”转变，从“程序终结”向“群众满意”转变。完善内部考核，规范基层环境信

访工作开展。坚持“大环保”概念，联合城管、市场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合力破解综合性环境信访问题。

四、突出“优化服务、严格监管”两项渠道，着力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持续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扩大豁免范围、降低环评等级，实施项目环评管理豁免和告知承诺正面清单制度。积极探索排污许可和环评审批“两证联办”，有序开展改革试点。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行“一网通办”，提高即办件比例。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总体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准入分区管控，将“三线一单”纳入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推进产业园区新一轮规划环评修编。深化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建立青浦区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充分发挥“三监联动”效能，开展证后执行情况检查，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夯实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保障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做到涉疫情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完善一般固体废物跨省利用备案工作，强化联合监管。推进危废专项整治和规范化管理，重点针对副产物环境管理问题开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治。强化执法力度，破除在涉重金属、VOCs、在线监测等领域的执法瓶颈，解决一批难点热点问题。利用无人机、在线监控、走航监测等高科技手段，进一步推动差异化、精准化执法。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站点建设，实现全区大气与水环境监管网络全覆盖。推进监测新方法扩项及变更工作，完成特色站建设。规范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行为。加大生态文明

宣传力度，不断拓展生态环境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五、突出“党建引领、业务提升”互融并进 助推生态环保铁军队伍建设

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强化思想引领，提高政治自觉，认真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主流平台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引导党员群众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理论学习与业务实践紧密结合，取得“释放活力、激发动力、提升能力”的党建工作实效。创新党建联建，开展联合执法，联动吴江、嘉善，打造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党建联建新亮点，实现党建业务双联动，持续提升职业素养，保障两大国家战略实施。围绕党建引领、业务实训、案件查处、专项执法、环保宣传等5个方面内容，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三地党建基地参观学习、“党史+业务”知识竞赛、中心组联组学习等联建活动，深化毗邻党建。筑牢先锋堡垒，加强队伍建设，筑牢各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行“青芽”后备干部培养计划，成立“青芽”突击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把“干”的指向和“选”的风向统一起来，注重在服务重大战略和推进重点攻坚中考察干部，大力培养选拔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新时代环保铁军队伍。